##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、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3月10日(星期四) 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6年3月9日~2016年3月10日,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 投票的时间为: 2016年3月10日09:30~11:30、13:00~15:00: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 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3月9日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)15:00~2016年3月10日(现 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)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5号富力海洋广场6栋2201室。
  - 3、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会秘书徐虹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》及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。
  - 7、股权登记日: 2016年3月7日。
  -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  - 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9人(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有4人,通过网 络投票的有105人)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5,692,244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32.7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4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,938,540股,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8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,753,70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5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06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,753,804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5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 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同意 135, 461, 71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%;反对 183, 43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4%;弃权 47,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8,523,2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%; 反对 183,43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%; 弃权 4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公司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135, 456, 71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%;反对 183, 43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4%;弃权 5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8,518,2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%;反对 183,43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%;弃权 5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公司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135, 456, 71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83%; 反对 230, 534 股, 占

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7%; 弃权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8,518,2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%;反对 230,53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%; 弃权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公司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。

同意 135, 403, 61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79%;反对 283, 63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21%;弃权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8,465,1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%;反对 283,63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%; 弃权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。

同意 135, 403, 61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79%;反对 283, 63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21%;弃权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8,465,1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%;反对 283,63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%; 弃权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135, 456, 71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83%;反对 54, 73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4%;弃权 180,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1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8,518,2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%;反对 54,73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;弃权 18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

7、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 机构的议案。

同意 135, 456, 71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83%; 反对 54, 73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4%; 弃权 180,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1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8,518,2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%;反对 54,73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;弃权 18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同意 135, 456, 71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83%;反对 54, 73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4%;弃权 180,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1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8,518,2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%;反对 54,73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;弃权 18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及指派王应、殷勇律师予以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: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

